



人权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

议程项目2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
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2020年3月4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代表致
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赞赏地忆及，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，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之前，斯里兰卡外交部秘书拉维纳塔·阿亚辛哈和我与你进行了会晤。

在上次会议上讨论过，之后斯里兰卡外交部长迪内什·古纳瓦德纳在2020年2月26日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中也宣布，经部长内阁批准，斯里兰卡政府决定撤回对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、问责与人权的第40/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身份，该决议吸收并发展了理事会以前的2015年10月1日第30/1号决议和2017年3月23日第34/1号决议。

部长在2月26日高级别会议和2月27日关于议程项目2的一般性辩论上所作的发言*详细阐述了斯里兰卡政府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，主要依据是理事会第30/1号决议与《斯里兰卡宪法》之间存在根本冲突，还有其他程序上、实质上和立法上的不合常规之处。尽管退出共同提案国，但本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实现为所有斯里兰卡人的利益而确定的正义、问责和人权目标，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可持续和平与和解。

* 见 www.lankamission.org/human-rights-humanitarian-affairs/2743-statement-made-by-hon-dinesh-gunawardena-minister-of-foreign-relations-at-the-43rd-session-of-the-human-rights-council.html 和 www.lankamission.org/human-rights-humanitarian-affairs/2745-43rd-session-of-the-human-rights-council-high-level-segment-statement-by-hon-dinesh-gunawardena-minister-of-foreign-relations-of-sri-lanka.html。



请将本函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分发，作为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(A/HRC/43/19)的答复张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，并适当反映在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理事会报告中。

达亚尼·门迪斯 (签名)

代理常驻代表
